

## 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洪江市黔城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江市黔城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24.82 万元、资产总额 3239.22 万元<sup>1</sup>、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 /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、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说明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